

临时救助政策解读

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 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

临时救助适用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家庭对象：

急难型困难家庭：

- (1)因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支出型困难家庭：

- (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
- (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
- (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

2 临时救助有哪些受理方式?

(一) 依申请受理。

城乡居民认为自身或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

(二) 主动发现受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发现本辖区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主动核实，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三) 特殊紧急受理。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可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或当事人困境缓解后，按规定补全审核审批手续，具体情形由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批机关判定。

3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程序是什么?

申请

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提供材料：

- 1.申请家庭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非本地户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
- 2.家庭（个人）遭遇困难相关材料：家庭重大支出证明，公安、医疗、学校等部门出具相关的材料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审核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帮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状况，人口状况和突发特殊情况空难情况进行调查。

符合救助条件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公示

公示期间无争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天内报民政部门审批

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乡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进行审批，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告知，说明理由。

4 什么情况下不予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以家庭对象申请救助时，有以下情形的，其个人不得享受临时救助：

1、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

2、有赌博、吸毒、嫖娼、卖淫等非法活动且尚未改正的；

3、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5 临时救助一年可以救助几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

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一年内，申请人因同一事由需要二次救助的，乡镇（街道）必须报民政局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乡镇（街道）未经同意不得因同一事由实施二次救助。

6 临时救助标准(下限)

（一）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2”。

（二）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3”。

（三）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